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勝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勝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高勝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告訴人莊昀鑫所管領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為香皂1盒，價值非鉅，嗣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其犯罪情節及實害堪屬輕微且已獲填補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香皂1盒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警查扣後發還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86號

被 告 高勝明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勝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9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瑞福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拿取莊昀鑫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「法國La Cigale馬賽皂-薰衣草100g*4」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99元）得手。嗣為店員莊昀鑫當場發覺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查扣上開遭竊商品（已發還）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昀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勝明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2 與告訴人莊昀鑫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
03 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單、贓物認領保管
04 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照片、委託書等物可資佐證，足
05 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
06 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扣得上述
08 物品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依刑
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4 檢 察 官 周 韋 志